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328198131-12228347

# 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建安工程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2025年04月03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21  |
| 第四章 | 项目需求 .....    | 28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85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18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建安工程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2000250328198131-12228347**
- 2、项目名称：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建安工程施工
- 3、预算编号：1225-W00004542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元）：39469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946900 元）
- 6、最高限价（元）：3945220.63 元
- 7、采购需求：
  - 包名称：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建安工程施工
  - 数量：1
  - 预算金额（元）：3946900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建安工程，项目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临春路 388 号，主要内容包括对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 2F、3F 层地面、墙面、天棚等装修改造翻新、钢屋架拆改、天窗更换，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等机电安装改造，相应配套拆除及垃圾外运等所有工程施工（包括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保修），包括为实现最终项目设计改陈整体效果须承担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业主另行发包的展陈服务等各类专项项目）、与现场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等直至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整体综合竣工备案工作、交付使用等。改造建筑面积约 1289.1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80 日历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磋商为网上电子平台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根据财库 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400 万以下工程必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 间： 2025-04-07 至 2025-04-14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04-21 14: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2025-04-21 14:30:00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2 楼 211 会议室）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递交文件及磋商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本次磋商活动具体磋商时间及地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自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活动。

##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临春路 388 号

联系方式：649868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63035674、630578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珂 陈玉燕

电 话：63035674、6305789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由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查询并盖章，由评委评审时查询核实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br>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1、</p> <p>根据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条不适用）。</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p>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             | <p>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
| 5  | 答疑与澄清       | <p>答疑：</p> <p>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09:30 之前于电子平台上提出</p> <p>电话：63035674          传真：63057896</p> <p>电子邮箱：wanguo_pm@163.com</p> <p>联系人：王珂 陈玉燕</p> <p>澄清：</p> <p>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17:00 电子平台自行下载。</p>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
| 7  | 磋商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8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
| 9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p>转包：不得转包</p> <p>分包：不得违法分包</p>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b>不允许</b>                                                                                                                                                                                                                             |
| 11 | 是否现场踏勘      |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
| 12 | 是否提供演示      | <b>不进行演示</b>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须知、项目需求前附表                                                                                                                                                                                                                     |
| 14 | 磋商结果公示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7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按合同约定                                                                        |
| 18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90天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br>1、 电子响应文件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
| 20 | 采购代理费用                  |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联{2005}056 号)规定，下浮率为 10%。 |
| 21 | 所 属 行 业 企 业 性 质 认 定 标 准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22 | 本 项 目 所 属 行 业 企 业 性 质   | 建筑业。                                                                                 |
| 23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本标段采购负责人：指具有所在采购代理机构注册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受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采购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1.6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项目需求前附表。其中：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

（如有）

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 1.3 服务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格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4.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项目需求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项目需求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
-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项目需求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11 分包**

- 1.11.1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违法分包。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需提供拟分包计划。

###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作为补充磋商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磋商人应主动领取补充磋商文件。否则，磋商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磋商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 3.1.2 商务标

（1）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响应函附录 B；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5）福利企业证明（如有）；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公章）；

（8）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9）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仅需 1 份书面：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13）证明文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扫描）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主要人员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等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 3.1.3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需求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4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项目需求前附表。磋商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并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5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或由牵头人提交。以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1.1 项规定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供应商凭“成交结果通知书”，可前往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可前往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 3.5.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 3.5.4 响应文件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 4.1.1 磋商单位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要求对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上传。由于磋商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响应文件在标书开启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磋商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 **4.4 磋商人员要求**

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授权人代表要求。

## **5. 标书开启**

### **5.1 标书开启准备**

- 5.1.1 磋商人代表出席标书开启需提交的材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1.2 标书开启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磋商单位派代表携带企业数字证书、电脑、上网设备等参加会议，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流程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标书开启记录的签字确认。

### **5.2 标书开启程序**

采购人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地点参加标书开启。标书开启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磋商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并做出确认。磋商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标书情况内容。

## **6. 磋商**

### **6.1 组建磋商小组**

- 6.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中，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6.1.2 磋商人必须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磋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磋商小组将邀请有效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最终报价。
- 6.1.3 所有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记录进行详细技术评审。由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商务评分。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给采购单位。
-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磋商人或磋商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采购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等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1.5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 (1) 磋商小组否决供应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小组成员会修正响应文件的错误，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3) 采购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委员会中产生，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

6.3.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单位数量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采购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7. 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成交结果公示

7.1.1 采购结果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告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7.3.1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

-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截止时间。
- 8.5.2 供应商对标书开启有异议的，是指对响应文件提交、递交截止时间、标书开启程序、响应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等存在异议，应当在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第 12 号文《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作为采购人确定本工程中标供应商的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一、 总则

- 1、 本工程采用百分制打分评标办法，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具体分项见评标评分细则。
- 2、 评标程序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即否决评审）、详细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即否决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如果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判定为否决：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磋商响应承诺书；
- 2、响应函；
- 3、标书情况汇总表；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供应商资质条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本市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项目除外；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工程的采购活动。

(三)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有下列情形的：

-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四)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2、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计取的；
- 3、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4、质量标准承诺不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
- 5、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五)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三、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邀请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在采购系统中做出最终报价。

### 四、 详细评审

#### (一)、 价格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回标分析和标价评审，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的优惠和让利，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 (二)、 技术商务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书各自独立进行评审，对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包括技术方案、业绩、服务、资信等)按“评标评分细则”各自严格打分，各分项打分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

2、 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每家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的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五、 技术商务综合评审得分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应将最终得分前三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名确定为成交人，作为本次磋商的合格供应商。若出现第一名分数并列相同的情况，则由磋商小组对并列方案进行记名投票，一人一票，票数多者入围。

六、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另行组织采购。

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计分表及评标汇总表上签字。

八、 在评标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决定中标单位。

九、 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供应商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3、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工作人员整理。

十、 供应商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磋商失败拒绝所有响应文件，并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以后在本单位投资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建安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30 |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分 30 分，价格评分细则：<br>以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
| 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0~5  | 相关配备计划、平面布置内容完整、科学可行：4≤评定分≤5；<br>相关配备计划、平面布置内容缺漏：2≤评定分<4；<br>相关配备计划、平面布置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0≤评定分<2。                                                                                                              |
| 施工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调试运行方案  | 0~20 |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切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14≤评定分≤20；<br>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切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7≤评定分<14；<br>方案内容有缺失，重点难点不切合项目特点，缺乏针对性：0≤评定分<7。                                                                                |
|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及效果           | 0~6  |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满足改陈功能，                                                                                                                                                                                               |

|                              |      |                                                                                                                                                                    |
|------------------------------|------|--------------------------------------------------------------------------------------------------------------------------------------------------------------------|
|                              |      | 效果高度满足设计要求：4≤评定分<6<br>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基本满足改陈功能，效果基本满足设计要求：2≤评定分<4<br>主要材料设备选型欠缺，效果较差：0≤评定分<2                                                                               |
| 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0~10 | 相关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可行：8≤评定分≤10；<br>相关服务方案内容缺漏：4≤评定分<8；<br>相关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0≤评定分<4。                                                                                 |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0~5  |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可行：4≤评定分≤5；<br>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内容缺漏：2≤评定分<4；<br>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0≤评定分<2。                                                                              |
|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服务响应时间及紧急救援机制等服务方案 | 0~4  | 方案完整，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评定分≤4；<br>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1≤评定分<3；<br>方案内容有缺失，无针对性：0≤评定分<1。                                                                                     |
| 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 0~5  | 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专业齐全、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4≤评定分≤5；<br>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满足采购需求，人员专业基本齐全、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2≤评定分<4；<br>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专业不全，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经验缺乏的：0≤评定分<2。 |
| 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 0~6  | （2019年1月1日（含）至今，类似工程指展馆或展厅类等满足展示展陈功能项目的装修改造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有1项加2分，最多加至6分）                                                                              |
| 投标报价合理性                      | 0~4  | 投标单价组成完整、合理，主要材料设备报价与拟用品牌档次匹配，符合市场行情：2≤评定分≤4<br>投标单价组成不合理，有缺漏项，主要材料设备报价与选用品牌档                                                                                      |

|                                 |     |                                                               |
|---------------------------------|-----|---------------------------------------------------------------|
|                                 |     | 次不匹配，偏离市场行情：0≤评定分<2                                           |
| 与监理及设计人、展陈单位等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0~5 | 内容完整、合理：4≤评定分≤5；<br>内容缺漏：2≤评定分<4；<br>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0≤评定分<2。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序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br>地 址：上海市闵行临春路 388 号<br>联系人：杨帆<br>电 话：6498682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208 室<br>项目负责人：王珂 陈玉燕<br>电话： 63019695                      传真：63057896<br>电子邮箱： wanguo_pm@163.com                                                    |
| 3  | 项目名称              |        | 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建安工程                                                                                                                                                                        |
|    | 立项文件及文号           |        |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闵行区烈士陵园纪念馆改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13] 号）                                                                                                                                |
| 4  | 建设地点              |        | 上海市闵行临春路 388 号                                                                                                                                                                              |
| 5  | 建设规模              |        | 本项目为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建安工程，项目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临春路 388 号，主要包括对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 2F、3F 层地面、墙面、天棚等装修改造翻新、钢屋架拆改、天窗更换，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等机电安装改造，相应配套拆除及垃圾外运等，改造建筑面积约 1289.1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说明。<br>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 |
| 6  | 项 目<br>相 关<br>单 位 | 项目管理单位 |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戴文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7  | 建设资金来源            |        | 区财政资金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8  | 项目出资比例 |      | 政府 <u>100</u> %; 国有     %; 集体     %; 私营     %; 外资     %; 其他     %。                                                                                                                                                                                                                                                                           |
| 9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0 | 招标范围   |      | <p>由发包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工作内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本合同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按照设计单位为本工程设计的施工图完成施工、现场踏勘时发包人代表明确的工作内容，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包括修改图纸）等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施工内容（建设单位保留专业分包工程或另行发包的项目除外），主要包括拆除及垃圾清运、装饰装修、局部改造翻新更新、机电安装改造等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包括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保修），包括为实现最终项目设计改陈整体效果须承担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业主另行发包的展陈服务等各类专项项目）、与现场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等直至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整体综合竣工备案工作、交付使用等。</p> <p>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 “技术标准和要求”。</p> |
| 11 | 计划工期   |      | <p>工期要求： 8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具体以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为准）</p> <p>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p> <p>除上述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 。</p> <p>经济处罚要求：按合同工期，每逾期竣工（验收合格日）一天罚合同价万分之二（供应商自报工期处罚措施大于万分之二时，按供应商自报处罚措施执行；小于万分之二时，按万分之二执行），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按日累计。</p>                                                                                                       |
| 12 | 质量要求   |      | <p>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p> <p>质量经济处罚要求：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按相对应自完工程量合同价 2% 处罚（供应商自报质量处罚措施大于 2% 时，按供应商自报处罚措施执行；小于 2% 时，按 2% 执行）</p>                                                                                                                                                                                                                           |
| 13 | 磋商人应具备 | 资质条件 |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 的资格条件       | 项目经理资格 | <p><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u></p> <p>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p>                                         |
|    |             | 业绩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
| 14 |             |        |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6 | 踏勘现场        |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br>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br>踏勘地点：<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7 | 磋商预备会       |        |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8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 19 |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同时提供后缀名为 GBQ6 组价文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br>（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百度网盘链接及提取码等方式提供 GBQ6 文件）                         |
| 20 | 最高投标限价      |        | 3945220.63 元                                                                                                                                                         |
| 21 | 磋商有效期       |        | 9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22 | 磋商保证金       |        | 1.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br>2. 磋商保证金形式：汇票、支票、转账（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br>3. 缴 纳：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周内支付至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鲁班路 700 号 2 楼，帐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1619103000843813 转账需备注项目名称）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3 | 技术标页数             | 不应超过 8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各类证明材料等）                                                                                                                                      |
| 24 | 盖章和签字要求           | <p>盖章页：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p> <p>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p>                                                                   |
| 25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文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 26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2025 年 4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
| 27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p>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2 楼 211 会议室（本次磋商为电子采购平台开启，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说明：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启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视作自动放弃</p>           |
| 28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9 | 磋商人代表要求           | <p>参加标书开启的磋商人代表可以是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p> <p>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单位工作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为准）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p> |
| 30 | 磋商人代表出席标书开启需提交的材料 |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
| 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
| 3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审法。                                                                                                                                                              |
| 33 | 履约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br>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 10%</u>                                                                                                            |
| 34 | 合同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br><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35 | 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br>(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br>(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br>(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
| 36 | 其他注意事项 | 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

## 第一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 1.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本项目为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主要包括对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 2F、3F 层地面、墙面、天棚等装修改造翻新、钢屋架拆改、天窗更换，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等机电安装改造，相应配套拆除及垃圾外运等，改造建筑面积约 1289.1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说明。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上海市闵行临春路 388 号。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订相应必要措施。项目现场不具备搭建大临设施的条件，中标人应自行考虑场外借地，在适当的区域内安排驻地搭建大临设施、办公用房，涉及费用包括如需临时场地租借的费用等包含在措施费用中包干使用。施工水电等设施，中标单位进场后自行安装管线及计量表具，自行完成施工现场水电源接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中标后包干使用。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和支付。中标单位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供电、供水、供气安全，为分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如展陈服务单位等）提供用水、用电、供气，对分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需收取水、电使用费用的由中标单位和分包单位具体协商。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现场原有管网，自行现场踏勘了解。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现场原有管网，自行现场踏勘了解。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现场原有管网，自行现场踏勘了解。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现场原有管网，自行现场踏勘了解。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由供应商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自行了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

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另外，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今后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4 本项目在已有展馆的装修改造工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相关的安全措施及施工措施，不得影响业主的正常办公和运行，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充分考虑相关施工进度，合理制定施工进度计划，保证项目的顺利进度和按时完工。具体由供应商结合现场实际踏勘情况，自行了解。

1.2.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由供应商现场踏勘，自行了解核实。采购人将会提供施工区域内的地质资料和所需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位置，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到相关单位查阅。供应商须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同时，供应商应对上述资料进行调查核实，尽可能摸清其工程内容，以及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所需要的相关配合，对此应予以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此类要求，建设单位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2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周围交通、环境、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并在投标时考虑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与实际有差异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款项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发包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2.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由发包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工作内容、施工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按照设计单位为本工程设计的施工图完成施工、现场踏勘时发包人代表明确的工作内容，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包括修改图纸）等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施工内容（建设单位保留专业分包的工程除外）。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二节“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暂列金额为招标时预先纳入投标总价的金额，若实际不发生，结算时予以扣除。此部分费用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展陈服务范围涉及的各类材料设备及服务等。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具体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由发包人确认。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具体要求如下：

（1）承包人必须接受甲方委派的施工监理单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无偿提供监理现场办公室，值班宿舍，及相应的水、电、卫生设施，并满足基本办公条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清单的投标报价中，一经中标包干使用，不予调整。（2）承包人如需临时借用红线外场地及已有建筑物的，应事先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临时借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完工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撤离清场并恢复原状或按所有权人要求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拆除、维修或恢复原状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内扣除。

## 3.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承包人可根据各自的优势和其他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农忙和节假日劳动力短缺、可预料的与最近十年内上海地区曾经出现过的恶劣天气（如台风、浓雾、梅雨、暴雨、潮水、高温、低温、大雪）相当的天气条件等，结合承包人自身技术、装备、管理等水平，确定投标工期，并作出有依据的施工进度计划表，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延期竣工的 由承包人自报经济保证承诺具体由承包人自报。

3.2.5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书面通知中标单位（具体开工打桩时间以管线搬迁工程完工以后，现场实际开工报告为准）。如因本项目现场周边条件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项目实际工期与磋商文件前附表所述计划开工日期有变化的，以建设单位实际开工令为准，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此类风险，不得因此提出经济补偿和赔偿。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的开工令后 5 天内必须进场开工，对此工期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加以重视，中标单位应及时做好准备工作，若每迟一天按自报处罚进行扣罚。

3.2.6 工程竣工，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并备齐竣工备案 的全部竣工资料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报请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如 无需整改而获得通过的，以施工单位报请验收之日为竣工日；如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报请验收获得验收通过的，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以整改完毕后报请验收之日为竣工日。

3.2.7 关于工期延误的处罚规定：如非建设单位原因而延期，每天处以合同总额万分之二或供应商自报两者之间较高的金额的罚金，罚金于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施工期间供应商自报工期内的施工进度应和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一致，若有变更必须得到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书面确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自报有关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并作出有关承诺。

#### 4.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①工程质量如未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按合同中约定的进行赔偿和承担违约责任外，应予返修，直至达到合格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人负责。

②采购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抽查，若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一项或数项条款进行处理：

（1）暂停施工；（2）整改通知书；（3）处以 1 万—10 万的费用扣罚；（4）返工直至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5）返工后仍有质量缺陷的，经设计同意，延长保修期；（6）由于承包人造成质量问题的返工，其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③关于质量违约处罚规定 质量违约的经济处罚要求：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按相对应自完

工程量合同价 2% 处罚（供应商自报质量处罚措施大于 2% 时，按供应商自报处罚措施执行；小于 2% 时，按 2% 执行）。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

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按合同约定。①应遵循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沪建交（2010）1032 号”、《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的双方责任承担费用。②施工场所统一着装，施工区域内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情况，每人次处以 500 元罚款，发现三次以上者，则对供应商处以总造价 1%的罚款。③渣土运输和处置要求：根据沪建建管[2010]28 号《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渣土装运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渣土运输和处置要求按规定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泥浆沉淀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运输车辆应在装载渣土完毕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对干涸渣土应进行洒水或者喷淋；装载渣土高度应当与运输车辆箱体上沿口保持平整，并保证平闭箱盖。中标单位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渣土运输单位承运。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标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和经济处罚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中相应报价。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

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①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临时排放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②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人大常委会第 42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 37 号令）、《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6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等现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

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

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危大工程清单：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根据本项目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自行识别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0）其他：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涉及危大工程部分，应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23]15 号）文要求，包括在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成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

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噪声:根据施工现场周边情况,承包人应尽力避免夜间施工,如必须进行,则应符合环保局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切非施工的噪声都应尽力避免,通过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手段,将施工噪音控制到最低程度。

防尘:施工单位应根据《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工地的防尘工作。

废物: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所生成的废物集中堆置并及时处理,以符合医疗卫生当局或其他主管部门的规定。

污水:对施工和生活中产生的污水和废水,承包人必须加以收集和处理。不允许将泥浆直接排入雨污水管道、河道之中。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 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 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 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 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 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 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 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 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 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 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 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 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 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 佩带安全帽, 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8.可持续发展（如有）

8.1 承包人应支持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及社会责任因素，实现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目标。

8.2 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要求如下：

经济： /

环境： /

社会： /

其他： /

8.3 承包人应具有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管理体系： /

（如获得 ISO 14000 系列认证或符合其他有关环境管理的国际标准。）

9.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9.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

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9.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供应商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踏勘。

9.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 10.样品和材料代换

### 10.1 样品

10.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合同约定

10.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10.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10.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10.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10.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2 材料代换

10.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10.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10.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1.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不采用。

11.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按合同约定。

## 12.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2.1 进度报告

12.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2.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2.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2.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2.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被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2.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2.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按合同约定。

## 12.2 进度例会

12.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2.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2.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按合同约定。

###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3.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用于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指标要求，原材料的检测、系统检测（如需）等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复试的检验内容。所需检测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建设单位不单独支付。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3.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13.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3.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

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经发包人认可的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3.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4.计日工

14.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4.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4.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4.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4.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4.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按合同约定。

#### 15.计量与支付

##### 15.1 付款申请单

15.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

提出修改意见。

15.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5.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5.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5.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5.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按合同约定。

## 16.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6.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6.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6.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6.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6.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6.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8）其他：按合同约定。

## 16.3 竣工清场

16.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4 对竣工验收的要求

16.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全过程理及设计要求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16.4.2 竣工资料要求按沪建交〔2008〕982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DG/TJ08-2046-2008）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进行交接验收。

16.4.3 采购人负责向中标人提供施工图纸8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4套）。竣工图纸编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时将此项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6.4.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中标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施工竣工资料4套(原件和复印件各2套，包括竣工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版本2套，竣工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6.4.5 本项目中标单位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并《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DG/TJ08-2046）的要求向采购人移交施工竣工资料，并负责完成上海城建档案馆对竣工归档资料的验收整改工作。中标单位需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编制完成本项目完整的城建档案归档资料(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资料)4套纸质版、电子版1套。委托的第三方编制单位须获得建设单位的认可，所需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明，闭口包干。

16.4.6 承包人按要求统一收集、编目及装订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前期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以及非总包范围内的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档案资料，在国家规定的时限(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编制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送交至区规土局档案中心，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有民防工程的，在民防竣工验收前，按民防办要求编制竣工档案并取得“民防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意见书”。

#### 17.其他要求

①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由中标单位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等并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使用到本项目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②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的但影响工程造价、质量等的重要材料、设备等的厂家、规格、等级

等须经施工监理审核、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发包人保留对材料和设备甲供权利），否则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进场和使用。

③中标单位应负责对质量事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采购人的批准。项目监理、采购人将对处理后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17.2 在建项目进入施工现场或生活区域的醒目处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告示牌样式需参照规范模板进行制作。尤其需注意，在告示牌信息中应全面推行街镇代收仲裁申请工作，需标明劳动合同履行地（施工现场所在地）的街镇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的受理地址及联系电话。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凡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制品、设备提供参考品牌的（见下表），供应商应当按列表内品牌作为投标品牌选用，自报单价，计入投标标书予以报价。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定货前应征得建设单位、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对品牌、质量、饰面效果、色彩、品质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按标准定货购买；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而擅自采购或未在获得上述单位书面认可而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应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差如下：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差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砼、商品砂浆。

### 2.2 特殊技术要求

#### 2.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2.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2.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按合同约定

### 2.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图纸、品牌表、物料要求等详见百度网盘

##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原则上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_\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招标图纸、磋商文件及技术要求等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14.2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除本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闭口包干，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工期、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将按实际竣工图纸计量并按发包人、工程师签认的工程数量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计量后作相应调整。

2.14.3 由中标人自行竞价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完整列明所报材料、设备价格，及对应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资料。其供货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材料设备到指定地点后的卸货、场内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材料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除本磋商文件、合同另有约定或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外，工程所采用的材料价格，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自身单位采购能力，一次报价，不作调整。发包人保留更换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提出更换品牌的，对此项主材价格引起的价差经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合同约定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2.14.4 对招标时提供暂定品牌供选择的材料、制品、设备，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在推荐范围内选用品牌。中标后，如承包人提出品牌调换的必须报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调换，档次、标准、品质只能按相同或高者调整，价格不予调整。发包人保留更换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的权利，如发包人提出要求中标单位调换品牌，供应商须服从，对供应商所报品牌在推荐品牌范围内更换的价格不予调整。发包人提出要求中标单位调换品牌，调换品牌超出原招标时推荐品牌范围的，经发包人核准批价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及其引起的主材损耗的价差按合同约定调整。如投标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招标方要求，换用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且不得因此要求索赔。

2.14.5 所有使用材料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应有相应的环保证书，选用达标的装修材料，对于各类含苯、游离甲醛、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总挥发性有机物等的材料的含量应该控制在符合国标的规定范围内。环保标准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满足环保要求所需的费用。

2.14.6 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范围内另行发包的材料、设备、专项服务等进场道路、存放场地、卸货、现场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到场后的卸货、设备落地后负责开箱验收、接收、场内运输和保管责任、设备保护、组织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所有工作和责任，所需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现场验收和开箱验收时，须有工程师和发包人参加并书面确认。

2.14.6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建设工程的钢材、水泥、黄砂、石子、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墙体材料和管道、门窗（含幕墙）、防水材料等各类建筑材料的常规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除基坑监测，室内空气检测，周边环境监测，沉降观测外）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按相关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或联合中标人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

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签定检测合同, 检测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由中标人直接支付。

2.14.7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 熟悉施工现场的位置和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 以便编制最佳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在投标中考虑一切可能会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 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总报价内。无论是否单独开列此类费用, 采购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且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及现有建筑物等情况为借口, 向采购人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要求, 对此等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考虑。

#### 2.14.11 措施项目清单

(1) 除本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除模板和脚手架为综合单价闭口, 数量按实结算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企业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等结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其措施项目, 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 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措施费, 不论实际情况与承包单位的估计有多大出入, 亦不论设计变更与否, 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 本项目现场不具备搭设大临设施的条件, 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考虑解决方案, 应为自身现场施工提供合理的现场临时办公用房及空调、照明、电力等基本设施, 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清单内, 闭口包干。

(3) 本工程业主除红线范围内, 不再提供任何施工用地, 各供应商必须自行安排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材料加工、仓库、食宿等施工及生活用地。中标人应在适当的区域内安排驻地搭建大临设施、办公用房(含监理单位用房), 其费用包括临时场地租借费用等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包干使用。

(4) 承包人须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见》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等要求, 办理建设工程安责险, 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独列明。

(5) 展馆内原有2座铜雕塑须按照业主要求搬运至室外指定地点, 并在本项目装修改造完成后回搬到指定地点, 涉及的起重、保护性搬运等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独列明, 闭口包干。

(6) 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未开列的, 但供应商认为确需发生的措施费用, 则此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内的“其他”。供应商由于考虑不足而要求追加措施费用报价, 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 2.14.12 其他项目清单

(1) 暂列金额项目是指采购人因局部施工图纸不全等因素, 对某一分项或分部所做的估算金额项目。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修改。

(2) 对于招标时已明确专业分包的工程, 由采购人提供统一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各供应商不得擅自变动。采购人据此自行竞争投报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该费用已包括中标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所需的总包管理职责、义务、责任和配合、服务。供应商没有填写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的, 将被视为供应商自愿免费承担该项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和配合, 或者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投标总价中。

#### 2.14.13 增值税项目清单的说明

(1) 增值税须按国家和上海市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计取。

(2) 本项目要求税收落地（项目建设地）。

2.14.11 业主如在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出现综合单价或主要材料设备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等异常偏高的恶意不平衡报价行为，业主有权对该部分报价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适当调整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14.12 人工工资必须单独开具项目人工工资专用账户。项目在开工前施工总包单位单独开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14.13 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2.14.14 出入现场供应商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场外道路的限速、限行、限高、禁止超载等规定，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供应商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及拆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2.14.15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供应商负责确保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条件符合施工相关要求，供应商认为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应当自行调整，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场内外交通边界以本项目红线范围为界，供应商应在投标中充分考虑预制构件、钢结构等运输路线、大型施工机械进出场路线所涉及的场外交通设施条件，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及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限高、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手续办理和监督检查。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供应商负责完善。

2.14.16 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线路的敷设由供应商负责，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已自行至现场查看水电容量等现场实际情况，如供应商认为上述临时水电不足时，需自费负责水电扩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4.17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相关要求及上海市档案局及城建档案馆规定装订完善的完整的竣工资料（供应商应按上海市城建档案馆对建设工程档案要求以及竣工备案资料规范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含纸质原件、影像资料、电子版竣工资料等】。各项竣工资料应符合归档要求，并应负责通过各审批、验收部门的检查验收，归入工程所属市或区域档案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14.18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

2.14.19 因办理履约担保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包含在投标报价。

2.14.20 供应商必须为发包人、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并具备办公条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4.21 供应商应负责对红线范围内及周边的管线（含天然气管网、信息及所有公共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的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

2.14.22 社会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供应商应根据沪建安[2021]567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执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4.2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如有】的保管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

2.14.24 工程试车【如有】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2.15 结算原则

2.15.1 最终本合同的合同结算价款由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

2.15.2 除本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投报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本工程按其综合单价和竣工图纸实际工程数量结算。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暂定数量在结算时按竣工图纸及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计量量度并套用合同单价计价。招标时的工程数量为估计数量，如果最终之工程量与原给定之工程量有所差别，综合单价也不因此而调整。

2.15.3 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的主要设备材料，如招标时建设单位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时填写品牌选用表，具体实施过程中选用的品牌须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定，建设单位有权在招标方提供的品牌范围内更换品牌，价格不予调整。如建设单位提出更换主要材料、制品、设备的品牌超出原磋商文件推荐品牌范围的，结算时经本项目财务监理批价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及其引起的主材价差按合同约定进行补差调整，其他费用不得调整。

2.15.4 对招标时未提供暂定品牌供选择的材料、设备，实施过程中如供应商提出对响应文件中所选用的品牌进行调换的，必须报发包人核批同意后方可调换，档次、标准、品质只能按相同或高者调整，价格不予调整。如发包人提出要求中标单位调换品牌的，经发包人核准批价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的价差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费用不得调整。

2.15.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总价闭口包干。约定调整情况为：模板和脚手架为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数量按实结算。

2.15.6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以“项”为单位的子目结算时不作调整。

2.15.7 本磋商文件中暂列金额可参照投标价格水平经可建设单位确认后按实结算，此费用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2.15.9 零星工作项目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有关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均按投标时相关的报价。

2.15.10 对于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专业分包工程的合同价为取费基数，投标投报的总承包服务费与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的比值为费率，两者的乘积为实际发生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2.15.11 增值税：除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外，税率固定，按实结算。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

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br>编码 | 项目<br>名称 | 项目特<br>征描述 | 工程<br>内容 | 计量<br>单位 | 工程<br>量 | 金 额（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综合<br>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    | 人工<br>费 | 材料及工<br>程设备暂<br>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项目<br>编码              |              | 项目名称        |    | 工程数量 |     | 计量<br>单位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定额<br>编号              | 定额<br>名称     | 定额<br>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          |            | 合 价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br>和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br>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小 计         |    |      |     |          |            |           |                 |                 |            |  |
| 元/工日                  |              |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材<br>料<br>费<br>明<br>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暂估<br>单价<br>(元) | 暂估<br>合价<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注：

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名称   | 计量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 金额（元） |
|----|------|------|------|------|-----------|-------|
|    |      | 环境保护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明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 金 额（元） |
|-----|------|--------------------|--------------|--------|
| 1   |      | 夜间施工费              |              |        |
| 2   |      |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 4   |      | 冬雨季施工              |              |        |
| 5   |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6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表 13-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 率（%） | 金 额（元）  |
| 1           | 增值税  |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详细工程量清单可登录网盘自行下载。

### 第三节 图纸

图纸、工程量清单可登录网盘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r4pUd40Vhk-KWD5U4fY7w>

提取码：qf86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HT-)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单位）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建方）

承包人：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见证方（全称）：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建安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临春路 388 号。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闵发改投综[2025]13 号。

1.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对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 2F、3F 层地面、墙面、天棚等装修改造翻新、钢屋架拆改、天窗更换，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等机电安装改造，相应配套拆除及垃圾外运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说明。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1.6. 工程承包范围：由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工作内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本合同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按照设计单位为本工程设计的施工图完成施工、现场踏勘时发包人代表明确的工作内容，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包括修改图纸）等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施工内容（建设单位保留专业分包工程或另行发包的项目除外），主要包括拆除及垃圾清运、装饰装修、局部改造翻新更新、机电安装改造等所有工程施工（包括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保修），包括为实现最终项目设计改陈整体效果须承担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业主另行发包的展陈服务等专项项目）、与现场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等直至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整体综合竣工备案工作、交付使用等。

### 2、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1.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闵行区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       |          |  |
|-------|----------|--|
| 发包人 1 | 单位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承包人 1 | 单位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签章区：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

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

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

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

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

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

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

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

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

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

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

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

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

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

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3、各项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及当地政府要求的补充文件；4、本项目代建实施协议，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授权的全权代表，全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 监理人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

1.1.2.5 设计人：

| 设计人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构件外加工场地（如需）、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所需要设置在施工用地范围以外的设施设备材料堆场、加工区、加工厂以及临时设施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的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地上或地下空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市、闵行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规章、制度、政策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工程实施期间，如国家、上海市有新标准规范颁布，按新规定要求执行。（2）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单位、发包人指定的补充技术标准及工艺技术要求。（3）本项目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国务院直属机构、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4）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合同订立或履约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 执行；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施工图纸，以及作为竣工图的 4 套图纸（其中编制竣工图所需的 4 套图纸可在后期编制竣工图时提供）及设计电子文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提请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十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需求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承包人编制的图纸需求计划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当发包人办理补充图纸的合理周期，由于承包人提出的计划过晚而大于承包人提出的时间要求时，且造成工程延期时，工期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来不及补充而造成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不能在承包人提出的合理的最后期限补全所缺图纸，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图纸以及招标文件、资料，均应对有关内容严格保密，仅为完成本项目之目的正当使用。本项目完工后除按国家相关工程资料规定留存归档外，应全部交还发包人。同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公开或向与完成本项目具体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披露，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包含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计划、专业分包进场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等）、各项应急预案、重大

危险源专项方案及论证、工程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进度款支付计划及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每月 15 日向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发包人报送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每月 20 日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等，其他文件提供期限以发包人进一步明确的要求为准；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数量及形式提供，如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需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如地勘、物探、精探等技术成果文件的，需按要求数量提供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或执业人员审核批准的书面文档，电子文档需通过发包人认可的方式发送；

1.6.4.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各方文件接收地点及接收人

1.7.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1.7.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1.7.2.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2.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监理现场办公室；

1.7.2.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包含投标时现场踏勘阶段）查勘施工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场外道路的限速、限行、限高、禁止超载等规定，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及拆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承包人负责确保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条件符合施工相关要求，承包人认为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应当自行调整，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本工程场内外交通边界以本项目红线范围为界，承包人应在投标中充分考虑预制构件、钢结构等运输路线、大型施工机械进出场路线所涉及的场外交通设施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及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限高、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手续办理和监督检查。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本项目移交前，承包人应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道路进行修复，修复应满足道路设计规范标准及场区验收标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10.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承包人认为不满足需求的，承包人应当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1.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2.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1.11.2.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竣工图及相关竣工文件结算，合同价做相应调整。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不做调整。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竣工图及相关竣工文件结算，合同价做相应调整。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不作调整。如发生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或其他特殊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原则，确定变更部分工作的单价，合同价做相应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发包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发包人代表身份证号}；

职务：{发包人代表职务}；

联系电话：{发包人代表电话}；

电子信箱：{发包人代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发包人代表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主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如涉及绿化搬迁、管线搬迁未完成的，移交施工现场后承包人应无偿配合好相关搬迁工作）。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线路的敷设由承包人负责，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自行至现场查看水电容量等现场实际情况，如承包人认为上述临时水电不足时，需自费负责水电扩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如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水临电，则按招标约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相关要求及上海市档案局及城建档案馆规定装订完善的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按上海市城建档案馆对建设工程档案要求以及竣工备案资料规范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含纸质原件、影像资料、电子版竣工资料等】。各项竣工资料应符合归档要求，并应负责通过各审批、验收部门的检查验收，归入工程所属市或区城建档案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给发包人纸质及电子版各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上海市档案局及城建档案馆管理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期间，积极参与做好周边居民的维稳工作。接受并遵守发包人（代建单位）颁布的《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设计变更、签证制度》；《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现场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工程实施期间，如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新的规章制度颁布，则按新规章制度执行。除基坑监测、空气检测、周边环境监测、沉降观测费用外，其余检测及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 3.2.1.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3.2.1.2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主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开工后必须进驻工地现场，专职在岗，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日。有事需请假，须提前经发包人许可。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应不少于本合同约定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将通过监理人考勤确认其到岗率，

发包人进行抽查。发现每缺勤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若影响到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或造成损失，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导致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因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并向市区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更换。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且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1 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与本单位有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如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

3.3.5.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3.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项目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如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平行施工单位在承包人作业区域内开展施工的，承包人应做好协调配合及相应安全管理工作。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招标文件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本市工程承包管理要求及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依法共同确定分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当承包人没有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并给本工程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进行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至工程移交接管完毕。

成品保护分为：（1）进场期间的保护。（2）施工过程中的保护.包括材料、工序、临时防护等保护。（3）完工后的保护，承包人应做到工完场清，成品保护完毕后产生的垃圾需要及时清除并负责外运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 14 天内及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该保函自保函出具时生效，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因办理履约担保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若中标人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7.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6 个月。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括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含承包人分包）和其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并具备办公条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 4.2 监理人员

####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总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总监理工程师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总监理工程师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

5.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约定或投标承诺执行。

5.1.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或投标承诺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3.2 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管线事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因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律、规章、政策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各类管理制度及投标书中的承诺，保持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的现场安全。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 6.1.4 治安保卫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编制完成。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全部要求，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固体废弃物或建筑垃圾处理工作中，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合规开展各项处置工作。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施工进度由承包人申请，审核后支付。

6.2 环境保护：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需编制的与施工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工程师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纲要》；设计图纸交底会审完成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工程师递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重要

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案，均需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于正式施工前 10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以上文件均为一式陆份。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7 个工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书面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应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对其施工进度进行检查与监督。若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与工程师已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与投标方案不同而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表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作出的任何审核、批准、要求、修改，均不减免承包人因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进度计划的不当对工程实际进度、费用、安全、质量等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履约保函，造成开工的延期，所影响的天数，应计入承包人的总工期内。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发包人应完成的各项开工准备工作；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前承包人完成的各项开工准备工作；相关施工所需的如《临时排水许可证》、《渣土外运行政许可》等证照办理；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开工前发包人会同测绘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在现场进行交验并共同查验数据真实准确性。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工期作相应顺延。承包人未在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同意放弃就该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要求顺延工期权利。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不提出回复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推迟竣工 1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违约金。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相关逾期责任不免除承包人就具体违约行为应当另行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及赔偿，具体事故或违约事项导致逾期的，因同时给发包人造成了工期损失及具体不利影响，相应责任并存，由承包人同时担责。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负责对红线范围内及周边的管线（含天然气管网、信息及所有公共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的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原

招标文件描述以外，如遇方案变更、管线交底时新增加、管线管理单位提出要求、现场搬迁改为保护而额外产生的特殊重要管线的专项保护除外（特殊重要管线指：超高压电力管线、中高压燃气管线、石油输油管线、原水管涵、雨污水干管等）；原招标文件描述以外的特殊重要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保护也除外。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施工过程中遇到上海市 10 级及以上台风，影响时间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2）施工过程中遇到上海市 38℃以上连续 4 天的高温；（3）施工过程中遇到暴雨、冰雹、暴雪等气候，且接到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停工指令的；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9.1.2.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负责，并符合工程实际需要。

9.1.2.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配备。

9.1.2.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符合工程需要。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9.4 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单价合同变更的范围：通用条款第 10.1 约定情形外，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以进行变更：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及现场有效的经济（费用）签证（过程仅确认事实及工作量，费用待结算时一并考虑）；

(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

(3) 招标清单中的暂估价（包括暂估材料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4) 发包人对《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签字人认可）；

(5) 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承包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或调整（综合单价不以工程量的增减而变更，总价可以根据结算数量的变化调整）；

(6) 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

以上涉及的所有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财务监理、发包人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单价合同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量计量按照竣工图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计算规则执行。

(2) 现场签证费用的计量计价原则：

现场签证费用必须在事实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按发包人规定的报审程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逾时报审，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自己承担此签证费用而一律不予受理。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仅对工程量予以核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工程变更条款内容计算。所产生的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待分阶段结算或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如工程发生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在不违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程的要素消耗量和综合单价，提交发包人和财务总监（投资监理）单位核准后，准予变更合同价款。

1) 要素消耗量按下列现行预算定额执行(排序不区分主次)：

a、《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b、《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c、《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

d、《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e、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f、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发包人、财务总监（投资监理）、承包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g、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

h、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 要素单价：按照投标截止日当月份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工料机信息价中发布的价格信息或者在上海市造价期刊中载明的总站信息栏目上的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 10%。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由发包人审核确认。上述价格均为除税价。

3) 费率（包括增值税）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因图纸会审不严谨造成施工不便或工种相互冲突而形成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综合单价（除暂定主材单价及合同约定可调情况外）不得调整（承包人不得由此项发生的费用增减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补偿）。投标书中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综合费率等将在暂列金额项目中被延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该项单价，参照类似子项单价；如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类似子项单价，以合同双方协商合理子项单价，经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认定后的单价为准。

(7)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财务监理、发包人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10.5.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执行《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限额以下单项合同管理办法（闵城投发【2021】26号）》及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商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此项费用及实施方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通用条款11条不适用。本项目合同工期12个月内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因承包人原因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有错、漏，（2）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报价为零或未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应满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图纸技术要求，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图纸技术要求均视作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另行约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其中人工费预付款（合同价中人工费的1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并且在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专户证明、闵行区《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和税收完税凭证、闵行区内银行资金监管账户证明之后。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开工起，按当月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0%抵扣，直至扣完为止。工程暂估价部分在启动实施相应部分工程量后方可启动抵扣。

##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1.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担保。

12.2.1.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规范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计量按自然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监理工程师批准格式填写的计工月报一式四份；20 日前将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确认的该计工月报报发包人，否则不予以支付该月工程款。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闭口包干，已综合考虑了实物工程量增减、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现场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自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并完成审批流程起 28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为促进本工程顺利实施，管好用好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应为本项目在闵行内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承包人应将账户内收到的发包人所拨付资金用于本项目支付工程款、项目管理人员工资、人工费专户资金拨付等相关支出。不得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监管账户内发包人支付的项目专项资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款（进度款）用转账的方式支付。根据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复核签证后的工程量清单和费用报表，每月进度款按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时，暂停支付。工程取得竣工或完工验收手续后，承包人应在递交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和财务监理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审价无法正常进行的而延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工程结算时需将相关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扣除后的金额作为竣工结算审定价。工程结算完毕并经审价及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90%。完成全部竣工验收移交工作（工程及档案均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后）及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97%，扣留 3% 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项目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工程金额支付尾款，如果项目竣工后 3 年内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则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尾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支付最终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因财力资金未到位而发生延期支付，承包人同意豁免发包人延期支付的责任，承包人不会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停止提供工程服务。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存在核减的，承包人需要根据批复金额将核减费用退回发包人（代建单位）账户。

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仅对工程量予以核定，不支付进度款。待分阶段结算及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监理工程师批准格式填写的计工月报一式四份；20 日前将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确认的该计工月报报发包人，否则不予以支付该月工程款。人工费执行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承包人应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计算人工费用报发包人，经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单位核定后，发包人按核定后人工费的 100%支付，不足部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抵扣相应工程款补足实际人工费，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起 7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进度款支付审批后及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通用条款，无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支付分解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按照验工计价支付。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6)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第 13.2.2 条的程序，但发包人未按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或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无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配合好发包人做好综合验收及验收备案等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综合验收或验收备案无法完成或延迟完成的，并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2.5.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2.5.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范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移交时承包人承诺：（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所有资料完成移交（3）按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的机械设备、剩余材料、临时设施等，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扫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拆除或清理，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逾期移交违约责任。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真实、完整的结算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一份（其中工程结算书需八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所有移交给发包人的结算资料，在承包人签字确认其齐全性后发包人开始进行结算审价工作，竣工结算文件的种类和内容，依照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送交施工监理单位及投资监理单位的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任何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发包人将不再认可相关费用，相关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总包服务费结算，费率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计算基数按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的结算价计取。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将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委托的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并完成审核（争议协商时间除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完毕并经审价及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90%。完成全部竣工验收移交工作（工程及档案均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及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97%，扣留 3%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项目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项目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工程金额支付尾款，如果项目竣工后 3 年内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尾款支付方式。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6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房建工程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房建工程暂估价工程缺陷责任期自使用单位正式接收后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3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质保金约定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冷与供热系统，为2个采暖、供冷周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其他专业分包工程保修期为2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 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按时竣工的责任：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延期达到 9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立即撤离施工场地，并同时按违约天数承担违约金。因承包人工期延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

b)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自报质量目标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投标约定违约金比例进行扣款。投标未自报质量目标不达标的违约金比例的，按与质量目标相关工程量结算价（自完工作量）的 2%进行约定扣款。

c)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取得承诺或约定的奖项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投标约定违约金比例进行扣款。投标未自报违约金比例的，按合同结算价的 2%进行约定扣款。

d)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 1%，并按事故处理决定进行赔偿；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因生产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的，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e)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f)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书送达发包人时解除，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g)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经发包人要求未做出明显改善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力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善工程所涉及的相关手续而影响单位工程竣工；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整改的，并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发包人决定自行整改的；或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及现场管理指令的，发包人有权中止支付本合同下的任何价款，直至承包人的履约行为和效果使发包人满意为止。

h)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此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侵害发包人权益之行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1) 承包人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若因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依据政府劳动仲裁部门的裁定或法院判决先行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上访、诉讼等致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2）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任务转让、转包、肢解分包给其他单位（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若发现承包人违约，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上述对承包人的各种违约金、罚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 16.2.3.1 条执行。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包括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5 级以上的地震；40℃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5℃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海啸；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2）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战争等；（3）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非典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a) 承包人投保的内容：

a. 社会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根据沪建安[2021]567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执行，费用包含在承包合同中）。

b. 承包人己方人员的保险，包括自行分包单位的人员。

c. 本工程第三方责任险。

d. 承包人自有或为用于本项目添置购买的施工设备、机械和工具、工程设备和材料、车辆的保险。

e. 其他承包人认为必须购买的保险。

上述由承包人投保的费用均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或投标报价中。

b) 承包人办理任何理赔事宜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提供详细经过，且不得在保险理赔过程中做出任何有损发包人权益的行为。

### 18.3 其他保险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条执行。

18.3.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条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3.1.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20.3.1.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20.3.1.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20.3.1.4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_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施工合同金额：\_\_\_\_\_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项费用金额：  
\_\_\_\_\_万元。

### 一、指导思想

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制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 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施工现场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负全部责任。

### 三、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 1、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提供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批文以及施工图纸等资料，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和报监手续。
- 2、建设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 3、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4、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确定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单位应按时支付施工安全措施费。
- 5、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报告，应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书面向有关主

管部门报告。

- 6、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周度、双周、月度例会中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针对现场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书面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7、建设单位每两月召开一次由施工单位分管领导和项目经理参加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讲评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 8、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施工活动中可能影响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安全监测或鉴定，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 9、配合安全监督站依法检查、监督建设工程的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的文件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相关各方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或暂停施工，整改完善安全措施后，即监理验收合格后由监督站复查逐级销号报备。

#### 四、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 1、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 2、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 (2)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 (4) 及时如实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 3、施工单位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4、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施工单位负责。
- 5、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6、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7、施工单位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8、建设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施工单位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 9、施工单位在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 10、施工单位每日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题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建设单位备案。
- 1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控制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噪声、扬尘、震动等情况,防止扰民。
- 12、施工单位的施工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13、施工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分包接受施工单位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4、施工单位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日常检查情况做好安全生产资料的记录及汇总,将资料做严做实,做到有账可查。
- 15、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 16、每周一次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安全生产形式,书面资料由现场项目经理签字后报建设单位工程部备案。现场发现事故隐患,需立即上报并及时落实整改。
- 17、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的地、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全力抢救伤员和可能有损害健康的其他人员,事故持续性得到控制后,采取措施进行防范,保护现场。
- 18、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接受处罚。

五、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_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经甲方乙方共同探讨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守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的政治稳定和治安消防交通安全。

七、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房间挂牌、床头挂卡不得擅自调房和乱串床位，创建文明生活区。设专人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乙方要明确组织义务消防队，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器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交通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人员不得动用现场的施工车辆，发生各类交通事故，责任由当事人和施工队负责，指标由乙方负责挽回甲方的政治影响。

十三、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指标均有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四、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指标由乙方承担，并要负责挽回对甲方的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追究乙方领导的责任。

十五、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外包领导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并加倍处罚。

十六、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沪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后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廉 洁 协 议

甲方：

立协单位：

乙方：\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甲方监督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_\_\_\_\_

(工程全称)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_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卫生间、厨房、外墙面和给排水管道等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见施工合同范围与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卫生间、厨房、外墙面和给排水管道等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五) 室内外装修工程，为 2 年。

(六) 道路、广场、路灯、给排水、电气等室外总体工程为 2 年，绿化 1 年（从质监站验收合格后起算）。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上所示日期起计算，不需办理备案证明的，以发包人认可签发的建设工程竣工报告上所示日期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在质保金或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其他费用中抵扣。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设备厂商保修书期限大于本保修书规定的，按其所提供的保修期限确定。

保修期内主要设备进行整台更换的，其保修期应按更换日起重新计算。

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因不按照设计要求和按照施工规范施工的，所导致的塌陷脱落、开裂起壳、漏水漏电等质量缺陷事故，承包人不能免责，仍应由承包人承担返修及可能造成的物损及人身伤亡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建安工程 项目  
竞争性磋商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标书情况汇总表）、响应函附录 B；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福利企业证明（如有）；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打印，网址：<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公章）；

8、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9、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仅需 1 份书面：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13、证明文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原件扫描）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评分表（报名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用评价，自行生成和打印企业信用评分表，并加盖公章）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主要人员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等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商务标：

（一）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 磋 商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磋商活动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磋商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磋商响应函提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磋商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响应函，包括磋商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磋商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 价（万元） |               |       |            |        | 自报质量 | 质量处罚<br>承诺 | 自报工<br>期(日历<br>天) | 工期处<br>罚承诺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br>程量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其他项目报<br>价 | 税金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安全文明施工目标\_\_\_\_\_。

质量、工期处罚条款：\_\_\_\_\_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安全文明处罚条款：\_\_\_\_\_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 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_____元/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_____    |    |
| 7                                                                |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       |          |    |
| 8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    |
| 9                                                                | 预付款额度       |       |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11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建安工程包 1

| 备注 | 报价(总价、元)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_\_\_\_\_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福利企业证明

## 福利企业证明

如有

说明：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打印，网址：  
<http://www.shjw.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公章）

(八)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 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信用评分表

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自行生成和打印企业信用评分表，并加盖公章。

（十二）其他材料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十四）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后缀 GBQ6）。

（十五）磋商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 二、技术标：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技术标标书的总说明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施工方案、服务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调试运行方案
-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及品牌选用
- 保证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 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服务响应时间及紧急救援机制等服务方案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用表（规格型号、数量、性能）
- 主要劳动力使用计划表（并单独注明预计使用的外地从业员工日数）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与监理及设计人等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况

（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备注：

1、技术标编制要求：供应商在技术标的编写中应突出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不得在技术标中提供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内容，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应避免把工法、操作规程和规范抄入响应文件中。施工技术标正文须采用宋体小四号为主，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双面复印；图纸可采用 A3 纸。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1、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技术要求、性能<br>参数条款 | 投标技术要求、性<br>能参数条款 | 偏 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及品牌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家等 | 材料实物或样本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外地企业需上海备案（提供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打印的企业诚信手册）。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规模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价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项目编<br>号 | 项目名<br>称 | 项目类<br>型 | 规模 | 合同签订日<br>期 | 合同价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主要技术人员或特种专业人员执业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等。 无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明等。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 学校      | 专业     |          |
|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规模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价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br>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需提供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安全生产考核证等

## 6.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 （三）其他材料

项目需求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项目需求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